

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臺(86)參字第八六〇八八五五八號

薪 級	薪 額	職 務 名 稱						附 註	
	770	770						一、自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 二、本新最高級上面虛線（紫色部分）係屬年功俸。 三、中、小學合格教師，如具有碩士學位，最高薪得晉至五二五元，年功薪五級至六五〇元；如具有博士學位，最高薪得晉至五五〇元，年功薪五級至六八〇元。 四、幼稚園教師之職務等級，依幼稚教育法規定，比照國民小學教師。 五、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依其甄審結果，比照教師之規定。 六、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及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其職務等級分別比照本表之規定。但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遴用之相當講師、助教等級之現職人員，於經審定符合修正後之資格前，仍依原職務等級核敘。 七、本表修正施行前，原敘副教授薪級未達三九〇元者，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三九〇元時改依本表晉敘。 八、本表修正施行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以原升等辦法升等為副教授，其原支薪級未達三九〇元者，仍依原副教授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三九〇元時改依本表晉敘。本表附註六所列人員比照辦理。	
	740								
	710		710						
一級	680	教授							
二級	650								
三級	625								
四級	600	副教授		650	625	625	625		
五級	575								
六級	550								
七級	525								
八級	500								
九級	475	助理教授			講師	450	中等學校教師		
十級	450								680至475
十一級	430								
十二級	410								
十三級	390								
十四級	370								600至390
十五級	350								
十六級	330								
十七級	310								
十八級	290								助教
十九級	275	500至310							
二十級	260								
廿一級	245								
廿二級	230	450至245							
廿三級	220								
廿四級	210								
廿五級	200	330至200							
廿六級	190								
廿七級	180								
廿八級	170								

廿九級	160							450 至 150	450 至 120	
三十級	150									
卅一級	140									
卅二級	130									
卅三級	120									
卅四級	110									
卅五級	100									
卅六級	90									

本表自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